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現任第六屆委員會成員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恩銘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歐格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具獨立性	黃靖武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遠東百貨(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協理、 豫章工商董事

-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按年度召開 2 次會議。
第六屆委員任期：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恩銘	2	0	100%	
委員	鄭憲誌	2	0	100%	
委員	黃靖武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 本公司 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第二次 2025.02.27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 評估執行情形報告。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結果執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議案 皆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備查。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 酬勞案。	
第六屆 第三次 2025.11.10	1. 本公司 2024 年度酬金與同業 比較報告。	
	2. 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範圍暨定 期評估作業	